

## 教育局通函第 122/2022 号

分发名单：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  
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

### 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 与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及薪酬范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与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额及薪酬范围。

#### 背景

2. 政府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透过教育局通告第13/2017号公布，由二零一八 / 一九学年起，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与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以及教学人员薪酬范围会根据每年的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按学年予以调整。这些资助包括单位资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教学人员薪酬部分、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就教师放取有薪产假提供的代职人员津贴等。

#### 详情

##### 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的调整

3. 根据政府公布二零二二 / 二三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教学人员薪酬部分**的资助额及**教学人员的薪酬范围**，将于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增加2.5%<sup>1</sup>。经调整与薪酬相关的资助额如下：

---

<sup>1</sup> 根据既定做法，对于那些资助额计算公式包括按公务员薪酬调整而变动的因子的资助机构，当公务员的薪酬向上调整时，额外资助金一般会按公务员加薪幅度的加权平均数而调整(资助学校除外)。2022-23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的加权平均数为2.5%。详情载于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文件FCR(2022-23)49号(第27段)。

资助		单位	资助额 (元)
(a)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sup>2</sup>	每名学童每年	36,910
(b)	全日制单位资助 <sup>2</sup>	每名学童每年	47,980
(c)	长全日制单位资助 <sup>2</sup>	每名学童每年	59,060
(d)	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 <sup>3</sup>	每所幼稚园每年	
		第二层阶	203,700
		第三层阶	407,400
		第四层阶	611,100
	第五层阶	814,800	
(e)	代课教师津贴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 资历的代课教师)	每名代课教师每日	1,016
(f)	教师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 人员津贴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 资历的代课教师) <sup>4</sup>	每名代课教师每月 (雇用期为连续 90 历日或以上)	不高于放取有薪产 假的原任教师的薪 酬，或本通函第四段 所列的基本职级教 师薪酬范围的上限， 以较低者为准
		每名代课教师每日 (雇用期在 90 历日以 下)	1,016

<sup>2</sup> 单位资助涵盖教学人员薪酬、支援人员薪酬及其他营运开支。按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调整的资助额只适用于教学人员薪酬部分，其他部分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予以调整。每期的资助额详见上载本局网页的「发放资助指引」附录一。

<sup>3</sup> 第一层阶的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每年调整。2022/23 学年，资助额为 52,380 元。就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的详情，请参阅 [教育局通告第 14/2019 号](#)。

<sup>4</sup> 就 2022/23 学年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及代职支援人员的月薪及日薪率，请参考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Staff\\_Relief\\_Grant\\_for\\_ML\\_2022\\_23\\_salary\\_ranges\\_&\\_daily\\_rates\\_SC\\_\(clean\).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Staff_Relief_Grant_for_ML_2022_23_salary_ranges_&_daily_rates_SC_(clean).pdf))。就申请代职人员津贴的详情，请参阅 [教育局通告第 17/2018 号](#)。

4. 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的教学人员的薪酬范围如下：

教学人员 <sup>5</sup>	薪酬范围 (元)
教师	23,360 – 41,540
主任	31,160 – 49,340
副校长	38,940 – 54,530
二级校长	44,150 – 61,030
一级校长	51,930 – 68,820

5. 本局亦藉此机会提醒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得以低于相应职级的薪酬范围向持有相关资历(即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学人员支薪。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7/2016号附录2第7至第9段。此外，虽然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作为雇主，可决定应否上调员工的薪酬，以及上调的幅度(如上调的话)，我们在此提醒他们，政府所增加的资助金额，旨在让资助机构有空间调整员工的薪酬。

#### 查询

6. 有关本通函的查询，请致电2892 6546与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联络。关于个别学校情况的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邝关秀菁代行)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sup>5</sup> 教学人员薪酬范围适用于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此外，幼稚园厘定校长职级时，须考虑营运规模及职级是否合理。